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33437930
聯絡人：李心信
聯絡電話：0277367712

受文者：逢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體(三)字第09701032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期將至，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為減少溺水事件及有效降低意外發生率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安全教育宣導，且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，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從事水域活動之安全，請確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家長與學童暑假期間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，參與運動時應注意：

- 1、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。
- 2、足夠的熱身活動。
- 3、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。
- 4、注意身體水分補充。
- 5、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。
- 6、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。

(二)參加水域運動時尤須注意：

- 1、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，並有救生員在場。
- 2、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。
- 3、聽從指導人員指示。



4、請勿擅自脫離團隊。

5、水域活動中，請勿跳水、嬉戲、玩鬧，共同安全、快樂、健康地享受運動樂趣。

二、請各校辦理水域活動教學(含游泳、浮潛、獨木舟等)務必注意場地設施、救生員資格與素質及課程實施之安全掌控等事項。

三、請各校將水中自救知能及技能(水母漂、十字漂、仰漂等)列為體育課程優先實施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大專院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技職司、體育司

07/06/12
交換:萍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